抓两头 促中间 分类指导

甘肃:“制度+实践”双轮驱动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柳曼青

为持续筑牢基层检察工作根基，甘肃省检察院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方位、系统性地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从创新提出“抓两头，促中间”的工作思路，到扎实开展分类指导的强基固本工程；从精心打造“一院一品”特色亮点品牌，到2025年2月正式出台《关于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和机关各部门联系基层检察院工作的规定》（下称《规定》），甘肃省检察院逐步构建起一套层次清晰、靶向精准、成效显著的推进基层检察院发展的体系。

今年3月初，甘肃省检察院党组积极落实《规定》，精心部署9个调研组，由省院领导带队，深入基层院开展蹲点调研，通过“解剖麻雀式”剖析问题、“靶向式”破解难点，推动制度落地与实践创新深度融合，为全省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活力。

甘肃省渭源县检察院干警研究业务数据。

以系统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

近年来，甘肃省检察院始终坚持“重视基层、支持基层、建强基层”，以系统化制度设计破解基层发展瓶颈。

“我们出台支持兰州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帮扶临夏、甘南检察机关工作方案，一方面支持兰州市检察机关对标先进、打造标杆，另一方面聚焦民族地区、偏远基层院短板弱项，通过政策倾斜、项目扶持和人才支援实现追赶进位。”甘肃省检察院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杨波介绍说。

不仅如此，甘肃省检察院开展分类指导，夯实基层发展根基；通过品牌赋能，打造特色亮点等举措也陆续在该省基层检察机关落地。如将该省基层院进行科学分类，依据不同类型基层院的特点和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发展规划，确保各项指导措施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以“一院一品”创建活动为重要载体，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检察文化等领域培育出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基层检察品牌，形成百花齐放、特色鲜明的基层院发展格局。

在此基础上，《规定》的出台将以往零散的联系基层的工作上升为制度化、常态化机制，明确要求甘肃省检察院领导及各部门主动破解难题，推动基层院建设工作从“经验驱动”迈向“制度引领”。

蹲点调研精准发力为基层解难

为落实《规定》要求，甘肃省检察院党组组建调研组，由院领导带队分赴9个包联基层院开展“沉浸式”蹲点调研。调研组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案件研讨、干警座谈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基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实打实为基层解难。

为精准破解难题，调研组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管理”中的落实难点，实地走访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听证室等场所，倾听一线检察干警声音，指导开展“小院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一院一品”“一院一策”工作，帮助基层院厘清工作思路，助力其在发展中破题起势。

今年3月，甘肃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建功来到渭源县检察院，从办案及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的压力和挑战、如何提升干警精气神等方面与干警进行交流，指出新进干警经验不足、部分干警老化、办案质效不高等问题，并现场提出为该院增加专项培训，优化检察官入额程序等措施。

效能转化实现检察工作整体跃升

《规定》的落实与蹲点调研的深化，通过制度牵引与一线实践的双向发力，推动甘肃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实现系统性提升。

蹲点调研形成的高质量调研报告，聚焦基层院政治建设、业务质效、队伍能力、检务保障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了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和建议。

甘肃省检察院研究调研成果后形成机制，用于解决系统性问题，将基层的“问题清单”转变为省院的“履职清单”，再转化为全省的“经验清单”，“以点带面”推动全省检察工作整体跃升。

《规定》的深化落实，带动形成甘肃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上下联动、精准发力的工作格局。

2024年，省院充分发挥兰州市检察机关“头雁效应”，做好提高业务指导质量、盘活人才支持存量、引入创新激励增量等工作；组织兰州、白银等12个市检察院同临夏、甘南基层院结对开展对口援助，选派优秀办案团队到结对帮扶基层院进行3个月的业务指导，各受援单位互访学习交流16批次70人次，开展联合培训13班次320余人次，远程指导办案64件次，加速释放“抓两头”的优势。

“我们还开展‘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活动，各级院领导带头承担创新课题、展示创新成果、推广创新经验。”李建功介绍，2024年，甘肃省检察机关有99项实践创新转化为制度机制，65项工作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

甘肃省检察院还以全局视野部署开展基层院品牌建设工作，深度挖掘、重点培育一个或多个“小而精、特而实”的精品专项工作；激发“中间院”活力，带动基层院发展整体上台阶。2024年，甘肃省检察机关培树典型样本59个，如张掖市甘州区检察院“聚焦三个维度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一院一品”特色品牌。

“省院通过深化‘制度+实践’双轮驱动，不仅为基层院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实践指导，更为全省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推动省院与基层院实现‘双向成长’。”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说。

聚焦

『三统三化』破解小院发展难题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璐

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等决策部署，对编制50人以下的基层检察院来说，更有利于发挥集约化、精细化、渗透式管理优势。为此，我院积极探索“三统三化”“大管理”模式，不断破解小院发展难题，以科学管理保障和促进高质效办案。

宏观统筹，推动业务管理系统化。我院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建立以检委会为统领的一体推动“三个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报捕案件逐案审核把关、重点审查起诉案件讨论决定制度，积极探索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务督察等部门人员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全过程协同监督管理。建立“三个结构比”态势研判机制，找准趋势性、苗头性、异常性问题，强化检察监督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正确引导落实好依职权履职、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在此基础上，打破部门界限，成立联合办案、案件质量评查、品牌选树等7个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跨部门融合办案机制，统一调配办案力量、指挥调度线索研判和案件管理、守好案件关键环节，以“雁阵效应”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

微观统筹，推动案件管理规范化。在实体管理上，我院以做实案件检查、评查和评价为基础，坚持“每案必检”“要案必评”，探索构建“一表一图一推进”案件管理模式，“一案一表”展示办案全过程和案件质效跟踪评价，“一线一图”呈现业务发展实时态势，绘制好“特色亮点图”“司法风险图”“服务大局图”，推进“管案”与“管人”有机统一。在流程管理上，以健全流程监控体系为关键，建立案管部门与业务部门双向协商机制，对案卡填录失准、文书瑕疵等不规范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保障措施上，逐步完善履职体系，以“府检联动”明确服务大局工作任务，以“监检联动”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会商协作机制，以“检警联动”推动侦监协作配合实质化、规范化，以“法检联动”统一执法尺度，以“检社联动”引领网格化治理，以“检调联动”做实检察长接访、检察官下访等工作，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办案质效。

综合统筹，推动质量管理实效化。为提高办案效率，我院健全繁简分流机制，缩短办案时长；对“繁案”健全分层处理机制，促进“繁案精办”。为增强办案效果，完善“反向审视”机制，推动反向审视从控申案件向“四大检察”延伸，从事后审视向事中、同步审视延伸，从个案、类案评判向一体推进个案整改、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为提升办案效能，建立检察实践导师机制，通过导师“一带一”、文化沙龙、兴趣小组、“亮、赛、比”等方式，做好人才梯次化培养。

检论

海口:协同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

本报讯（记者杨帆 **通讯员**王云鹏**）**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职务犯罪与经济犯罪检察部党支部、海口海关缉私局法制处党支部、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党总支，在海口美兰机场开展“防范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强化反走私工作综合治理，护航自贸港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以剖析“套代购”典型案例为切入口，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授课的方式深入解读离岛免税政策核心内容及走私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通过以案释法强化公众法治意识。活动还就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点、整改措施进行座谈，就三家单位职能定位、数据共享、联合巡查、线索移交等协作机制，以及监督与举报实施方案展开充分讨论。

同时，活动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开门教育”的要求，主动邀请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员工、离岛旅客等人员参与政策宣讲、调研座谈等，在现场设立互动式普法摊位，由检察干警、缉私警员解答识别“套代购”行为方式等问题；收集群众对反走私工作的意见与建议，了解群众诉求，广泛征求意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监督中改进不足，让群众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气象新变化，真正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据悉，三家单位党组织达成共识，将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贯穿反走私工作全过程，以“党建共创、业务交流、促进办案”为抓手，在党建工作创新、融合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入合作，提升党建工作活力，努力把党建共建的优势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的新动能。

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干警到孙家境祠堂开展廉政教育。

清廉家风润清朗检风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王瀚颖

浙江省慈溪市的孙家境祠堂，素有“横河孙家境，纱帽八百顶；一门三孝子，五代九尚书”之美誉。千年来，孙氏家族忠孝传家、人才辈出，孙家境始祖、后唐重臣孙岳忠君爱国、为国殉难。后世子孙中，有忠不畏死的监察官孙燧，为官清正不攀附奸臣的孙升，杜绝请托大公无私的孙鑨……形成了“出为忠臣、入为孝子、刻苦求学、艰苦创业”的家风古训。

忠孝家风薪火相传。慈溪市检察院深挖孙氏家风家训内涵，将孙家境祠堂作为廉政教育基地，助力检察机关廉政建设惟实励新、精进臻善。

该院聚焦提升干警政治能力，组建、开设“青年理论研习社”、“上林湖畔”检察官沙龙等，每月制定年轻干警政治学习计划，建立导师制开展结对传帮带，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传递廉政风尚。

“我院搭建了丰富的廉洁文化载体，如领导示廉、集中述廉、家风助廉、警示促廉等载体，通过廉政教育筑牢干警廉洁底线。”慈溪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永明介绍。在不断拓展廉洁文化传播载体的同时，该院建设有形阵地，完善了“清风广场”“清风石刻”等廉政设施，时时处处传递清廉履职要求。同时，该院完善廉政机制，落实责任清单制度、院领导带班督察制度，层层传导、压实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专题会商会，“把脉问诊”治未病、“开药抓方”强担当。

该院在强化人文关怀方面，落实交心关爱举措，健全廉政谈心谈话制度、干警探望慰问机制等，开设心理健康专题辅导讲座，以团队凝聚力带动廉政向心力。该院还打造“慈检廉政文化月”活动，持续激励和引导干警走好清廉路、担当有作为。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成都:选派“标兵能手”送教进甘孜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胥譞璇**）** 近日，“甘孜检察大讲堂”暨成都检察机关“标兵能手送教进甘孜”活动在四川省泸定县检察院开讲。这是成都市检察院继2024年选派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做客“甘孜检察大讲堂”后，再度携手甘孜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开展大讲堂活动。

此次活动，成都市检察院检察官张渝鑫作为主讲人，以剖析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为切入点，详细阐释了民事检察办案贯彻落实“三个善于”、加强调查核实以及做实依法精准监督的实践路径。作为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张渝鑫还与甘孜检察同仁分享了参赛体会、备赛方法和注意事项。

“这次授课兼具专业性和实用性，对如何做好民事检察办案很有裨益。希望有更多机会向标兵能手们请教学习。”泸定县检察院青年干警马婷听完授课后感慨道。

此次“标兵能手送教进甘孜”活动，是成都市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的一个缩影。据成都市检察院援藏援彝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开展“标兵能手送教进甘孜”系列活动，既是成都市检察院在检察对口援助工作中深度融合检察业务帮扶、干部人才援助、培训资源支持的经验推广，也是成都、甘孜两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川省检察院新一轮对口援助工作安排部署的务实举措。

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对口援助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精准对接受援检察机关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需求，注重将对口援助重点转移到“人”上。一方面，采取“短、平、快”送教上门，同堂培训，“云”上研学等方式，靶向输出务实管用的检察业务知识与实践经验，帮助受援检察机关干警提升高质效办案能力水平；另一方面，优选优派检察业务骨干，特别是受援检察机关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参与援助工作、协助案件办理，发挥好“一个带一群、一个帮一片”的作用，同步接收阿坝、甘孜、凉山三州检察干警跟案实训、跟班锻炼，帮助打造一支能办案、办好案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6月6日(总第10911期)

丰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诉被告韦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57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本院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5388.77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4年6月1日拖欠利息为1831.93元、拖欠罚息为30.61元，应还本金、拖欠利息、拖欠罚息合计为277251.31元；自2024年6月2日起利息、罚息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773元；3.被告如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抱卖、变卖或折价位于安庆市开发区旺园小区3#楼603室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承办人：胡艳，联系电话：0556-586672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陶腊梅、黄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诉被告陶腊梅、黄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64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本院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324.99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3月26日，拖欠利息为7065.85元，拖欠罚息为1170.48元，应还本金、拖欠利息、拖欠罚息合计为148561.32元；自2025年3月27日起利息、罚息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485元；3.两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抱卖、变卖或折价位于安庆市迎江区顺安路迎江世纪城绿地新都会蓝海1幢1424室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承办人：胡艳，联系电话：0556-586672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陶腊梅、黄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诉被告陶腊梅、黄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64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本院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18005.59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3月26日，拖欠利息为33206.03元，拖欠罚息为8921.09元，应还本金、拖欠利息、拖欠罚息合计为660132.71元；自2025年3月27日起利息、罚息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2.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9202元；3.两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抱卖、变卖或折价位于安庆市迎江区顺安路迎江世纪城绿地新都会蓝海2幢1层19室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承办人：胡艳，联系电话：0556-586672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查显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诉被告查显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64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本院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2700.76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3月1日拖欠利息为8737.7元、拖欠罚息为340.38元，应还本金、拖欠利息、拖欠罚息合计为421778.84元；自2025年3月2日起利息、罚息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217元；3.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抱卖、变卖或折价位于安庆市大观区大观亭小区二期16号1单元602室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承办人：胡艳，联系电话：0556-586672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周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诉被告周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803民初164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本院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8762.02元及利息、罚息(截至2025年3月1日拖欠利息为13891.57元，拖欠罚息为217.36元，应还本金、拖欠利息、拖欠罚息合计为452870.95元；自2025年3月2日起利息、罚息分别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直至本息全部清偿时止)；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528元；3.被告如到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付义务，原告有权就抱卖、变卖或折价位于安庆市开发区瑞花苑2#楼401室房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承办人：胡艳，联系电话：0556-5866728)。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三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能灏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张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633号，原告阜阳三维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中能灏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526764元，并支付利息暂为92.9元(以1093905.6元为基数，2025年3月12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即3.1%计算利息为92.9元)，以3526764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1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计算到款付清为止，被告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张翔承担连带责任；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中能灏业(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为人民币3281.7元(2025年3月13日按照未还款金额1093905.6元的日0.3%计算违约金为3281.7元，后续违约金自2025年3月14日起按照未还款金额3526764元为基数，以日0.3%计算违约金至款付清为止)，被告中能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张翔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责任险费用等由三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倩茹：本院受理原告蒋勇许你、吴新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8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新标、刘倩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蒋勇借款本金287297元及利息(2025年1月28日之前的利息62287元，后续利息以287297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29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月息1%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范兴利：本院受理原告张跃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范兴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欠原告张跃梅借款本金178333元及利息(以178333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1日起，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原告张跃梅对被告范兴利名下位于太和县友谊路东侧自来水公司南侧关奇源等四户联建楼610户的抵押房产(按不动产登记机关的登记顺序)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张跃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5元，由被告范兴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向红：本院受理原告郭道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刘向红偿还原告郭道保借款本金182000元及利息(以182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0日起，按照年利率3.45%的标准，支付至该款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完毕；二、驳回原告郭道保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原告郭道保负担360元，由被告刘向红负担394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美杨：本院受理原告韩彪诉被告刘美杨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825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郝国诉被告王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59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鹏程：本院受理原告毛雪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202民初2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毛雪梅与被告任鹏程离婚；二、婚生子任建行、任建祥由原告毛雪梅抚养，被告任鹏程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分别支付任建行、任建祥各500元抚养费至任建行、任建祥年满十八周岁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绿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利安诉被告丁广友、安徽绿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166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生生：本院受理原告郑占义诉被告赵生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278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丽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5898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刚：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开发区雨洁水暖经营部诉被告周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607号，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其平：本院受理原告张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346.36元(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9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2024年9月1日，此后顺延至款清为止)；2.依法判令诉讼费用、公告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15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健：本院受理原告曹祥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000元(以3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31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绍文：本院受理原告王庆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2民初12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材料款本金385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履行的利息20555元(以38500元为基数，参考1倍LPR利率，自2014年1月1日计算至2024年12月20日)；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8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书东：本院受理原告周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元；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利息，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09.61元(以借款本金6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自2023年6月2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三、请求费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嘉兴百路客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徐贤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振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164340.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280.02元(以118321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直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2221.57元，以46019.5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5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直至起诉之日，利息为1058.45元)；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8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刘素琴诉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72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